



## 第三屆特殊需求者 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

### 報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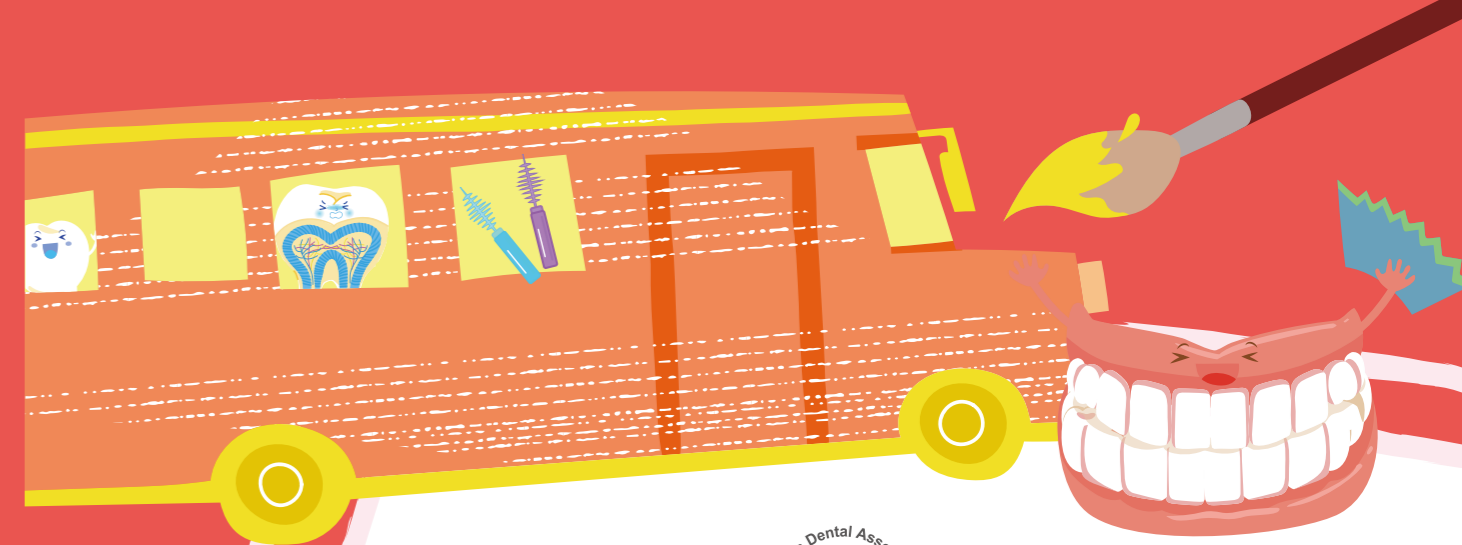


姓名(必填)	縣市別
身份證號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
聯絡地址 (學校請註明班級)	
電子信箱	電話(必填) 室內: 手機:
參賽組別	(1) 兒童組: 12歲(含)以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齡前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~3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~6年級組, 依113年9月前之年級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青少組: 13~20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成人組: 21歲(含)以上。
題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牙齒健康寶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歡樂洗牙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牙齒科技未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口腔健康祕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口腔健康呷百二。
作品說明 (0-50字內, 不列入評分)	
繳交文件之 檢核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證明影本/證明(黏貼在畫作背面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名表(請貼於畫作背面,第3項請多利用網路報名方式)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M4yrW4">https://reurl.cc/M4yrW4</a> (I為英文小寫L)

- ※ 本活動若達報名限額500名,將提早結束受理報名,以本會關閉網路報名系統公告時間為準。
- ※ 賽後等相關訊息公布於全聯會網站,本會將通知獲獎者繳交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
- ※ 獲獎等相關通知會聯絡手機或電子信箱及以簡訊周知相關訊息



104462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TEL / 02-2500-0133  
FAX / 02-2500-0126  
www.cda.org.tw



## 第三屆特殊需求者 愛牙護齒保健康

### 繪畫比賽辦法

#### 比賽活動期間

113年3月1日起  
至5月31日16:00止

以郵戳為憑

#### 參賽資格

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  
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

#### 主辦單位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## 第三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

# 繪畫比賽辦法



### 一、前言

維護全民口腔健康是牙醫師重大使命，更需致力於促進社會對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的重視與關懷。透過本活動融合藝術與口腔保健的活動。我們相信，藝術有著獨特的力量，能夠打開對話的窗口，讓我們更深入地了解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挑戰。透過色彩、形狀和構圖，參賽者有機會表現出他們對口腔健康的看法，並呈現個人的創意和想法，大家一起關愛牙齒，永保口腔健康！

### 二、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# 三、比賽活動期間

113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16:00止[以郵戳為憑]，若達500件作品將提早關閉網路報名系統並公告本會網頁(www.cda.org.tw)且不受理。

### 四、參賽資格

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。

### 五、比賽辦法

1、繪畫主題：請擇一題目繳交。

- (1)牙齒健康寶寶。
- (2)歡樂洗牙日。
- (3)牙齒科技未來。
- (4)口腔健康祕笈。
- (5)口腔健康呷百二。



### 2、參賽資格：

本次活動參賽對象為身心障礙者(請附上身心障礙者手冊 / 證明；兒童組可持醫師診斷為疑似發展遲緩證明)，並依年齡分以下三組：

- ① 兒童組：12歲(含)以下(分為學齡前組、中低年級組(1~3年級)、中高年級組(4~6年級)，依113年9月前之年級別)。
- ② 青少組：13~20歲。
- ③ 成人組：21歲(含)以上。

### 3、參賽規則：

- (1) 以八開畫紙(約27\*38cm)為限，一律平面繪畫方式呈現，作品不得電腦輸出，畫材以素描、粉彩、水彩、蠟筆、拼貼、水墨(請先小拓)。(以創作為原則，排除師長畫圖框，院生著色方式)
- (2) 每人僅投稿壹件作品為限，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，不可同時於今年度參加其它比賽,不需裱框，若經發現將直接取消其參與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3) 參賽者提供之作品圖文資料，本會將有權作為各種宣傳、出版之用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轉讓給本會。(將於評選結果後寄給得獎者，需填寫授權同意書給主辦單位，)
- (4) 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(如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毀謗等)，如有違反法令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外，將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一概與活動相關單位無關。
- (5) 得獎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6) 賽後相關資料寄送地址一律以報名表之聯絡地址。

4、投稿流程：採取線上報名及實體作品繳件，完成二者才有參與評選資格。

步驟1 把畫作完成

步驟2 上官網線上報名<https://reurl.cc/M4yrW4>

步驟3 畫作背後貼上身障證明文件，寄到牙醫全聯會就完成了。

- 郵寄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，避免作品受破壞
- 郵寄地址：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。

【特照委員會 收】



### 5、評審與獎勵：

- (1) 由本會遴選各方專業人士進行評審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入選名額。
- (2) 特優(每組1名)：新台幣5000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  
優等(每組2名)：新台幣3000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  
佳作(①兒童組各小組各3名 ②青少組及成人組每組各5名)：新台幣1000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  
參賽者均於活動後贈送精美紀念品一份，以茲鼓勵(限額500份)。

6、評選結果公告：於113年8月19日在本會官網(www.cda.org.tw)公告。

(1) 作品後續處理方式：

- ① 獲選作品：參加本次甄選並獲選之作品，於獲選後作品著作財產權將歸屬於本會，將請得獎者另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
- ② 未獲選之作品：活動主辦單位一律不檢還，且不負保管責任，逾期銷毀。若參賽者需領回，可於113年9月30日前親到本會領回(先電話預約領件02-25000133分機253，領回時間:週一至週五 早上 10:00-12:00，13:00-16:00)

7、領獎、得獎作品展出：

- (1) 時間：113年 11月 08 日公開展出。
- (2) 地點：第三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現場(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。)
- (3) 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填寫「領據」，於指定日前寄回本會。

8、活動連絡人：王梅花

電話：02-2500-0133分機253  
電子信箱：may232@cda.org.tw

9、凡送件參加者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有異議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